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特 急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近期港口安全典型案例的 通报

杭州、宁波、舟山、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衢州、丽水市交通运输局，舟山市港航与口岸管理局，台州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为贯彻国家和省有关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平安护航建党百年”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有关要求，今年5月至6月，交通运输部安委办、省市县三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对港口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员工持证上岗、生产设施设备维护、应急演练等方面进行了明查暗访，发现了诸多问题。为进一步督促企业从严落实主体责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发挥典型案例警示震慑作用，现将近期港口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一、杭州梁运储运有限公司、杭州宇杭石油储运有限公司未执行国家和省其他有关危险作业的规定和本单位的危险作业管理制度问题

2021年5月29日，交通运输部安委办在杭州梁运储运有限公司安全检查中发现，该公司“动火证中审批时间（2021年3月3日上午9:10）迟于动火时间（2021年3月3日上午9:00），作业审批不规范。”经查，该公司实际动火时间为2021年3月3日上午9:25，存在作业申请人未正确填写动火时间问题。

2021年6月18日，省厅暗查组在杭州宇杭石油储运有限公司开展安全检查中发现，该公司办公区域正在进行焊接作业，作业过程未落实特殊作业规范相关要求，存在现场未配置消防灭火器材、未放置动火作业票、特种作业人员未随身携带证件等问题。

两家公司均存在“未执行本单位的危险作业管理制度”的行为，违反了《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第五款之规定。杭州市交通运输局依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责令两家公司限期改正，并分别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二、浙江乍浦美福码头仓储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问题

2021年6月22日，省厅暗查组在浙江乍浦美福码头仓储有限公司安全检查中发现，该公司中控室作业人员对储罐液位（高液位、高高液位、低液位、低低液位）、温度和流量等工艺参数的监控系统操作不熟练，公司对中控室岗位操作人员的安全操作规程培训不到位，中控室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中控室定员不足，装卸作业过程中仅一人值守，且该人员无法准确回答检查人员的现场提问。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嘉兴市交通运输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规定，责令该公司限期改正，并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未按要求设置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问题

2021年5月28日，交通运输部安委办在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安全检查中发现，该公司许可的货种中存在苯胺、环氧氯丙烷等多种毒性程度为“Ⅱ级高度危害”的危险货物，但未根据《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2014）15.1.9条要求设置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经交通运输部安委办判定构成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宁波市交通运输局已依法进行立案调查，将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严肃处理。同时，对该重大事故隐患实施挂牌督办，责令6月30日前完成整改，逾期未改正将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四、宁波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执行安全管理制度不严和落实海港疫情防控措施不力问题

2021年6月22日，省厅暗查组在宁波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安全和疫情防控检查中发现，该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不严，对进入港区的检查人员未进行安全教育，进入码头区域未按要求触摸人体静电释放装置和关闭手机，企业工

作人员在码头区域用非防爆手机拨打电话；未有效落实疫情防控管理制度，对进入港区的检查人员未执行亮码、测温等疫情防控措施，外轮靠泊作业时，码头作业人员未佩戴口罩等问题。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于当日下发安全生产约谈通知书和事故隐患整改通知单，宁波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对该公司安全生产分管领导进行了安全生产约谈。

五、舟山海星轮船公司朱家尖客运站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

2021年6月23日，省厅暗查组在舟山海星轮船公司朱家尖客运站安全检查中发现，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企业未按规定全面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当班负责人安全意识不强，对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认识不到位；5号码头值守板房外存放2桶船用液压油，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应急预案不完善，应急演练中，现场人员的操作处置不熟练；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见隐患整改通知单，未见整改闭环辅证材料。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舟山市交通运输局立即对相关问题进行督办，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安全约谈，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并将相关检查情况纳入企业诚信评价管理。公司按照管理制度对当班责任人撤职调离岗位，等待进一步处理；对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等相关责任人员进行经济处罚。

六、舟山大鼎油储有限公司储罐根部未设置紧急切断阀问题

2021年5月26日，交通运输部安委办在舟山大鼎油储有限

公司安全检查中发现，企业 1#罐组（一级重大危险源）储罐根部设一根进料总管和 4 根分管，其中 2 根分管未设置紧急切断阀，不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要求，经交通运输部安委办判定构成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之规定。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依法采取局部停产措施，对 13 根未设置紧急切断阀的输油管线进行盲板封堵，停止其使用，并对公司负责人进行约谈。同时，对该重大事故隐患实施挂牌督办，责令 10 月 31 日前限期完成整改，逾期未改正将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七、舟山市新翔燃料有限公司未经批准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问题

2021 年 6 月 19 日，舟山市新翔燃料有限公司通过港口综合信息系统上报“丰辉油 9”轮装油的危货作业申报，经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审核后，认为作业船舶相关信息不全，作出了不同意作业的决定。次日，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在对该公司进行作业视频回放巡查时，发现“丰辉油 9”于 20 日凌晨 3 时许开展了码头装船作业，完成后离开码头。

该公司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目前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执法部门已依法进行立案调查，将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严肃处理。

八、诸暨市永兴码头装卸有限公司无证经营问题

2021 年 3 月 11 日晚，诸暨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在原诸暨

市永兴码头装卸有限公司（2020年中央环保督查及港口码头环保问题专项整治时已关停）巡查时，发现“诸暨货0418”船舶正在该公司码头卸货，涉嫌无证经营。经查，该公司港口经营许可已于2020年10月15日到期，到期后未重新申办。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二條之规定。诸暨市交通运输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对该公司处以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陆佰元，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九、温州市天祥物资装卸有限公司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问题

2021年5月11日，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在天祥物资装卸有限公司实施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在明知“久和7”船舶载货定额为5020吨的情况下，仍允许其停靠公司500吨级码头进行装卸作业。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條之规定。温州市交通运输局依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條第三款第四项，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并对其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十、台州市椒江东南化工有限公司涉嫌超越经营许可范围从事港口经营活动问题

2021年6月23日，台州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在台州市椒江东南化工有限公司安全检查时发现“浙定58226”船舶正靠泊在海门港区木材公司500吨级码头进行废钢装载作业，执法人

员要求现场负责人出示《港口经营许可证》和《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现场负责人出示了两本证件，其中附证载明作业危险货物物品名为盐酸和液碱。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台州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立即向该企业制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立即停止违法装卸行为并于6月24日中午12时之前将“浙定58226”船驶离码头，目前，该企业已按照责令改正的要求完成整改。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于6月24日对椒江港航中心分管领导进行了约谈。椒江港航中心对该企业总经理进行约谈，要求企业立即停止违规行为，清除码头吊机，清理码头作业现场，在7月5日前停止一切作业，并对码头进行24小时监控。台州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已立案调查，将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严肃处理。

十一、浙江长三角建材有限公司码头装卸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问题

2021年4月12日，湖州市交通运输局在浙江长三角建材有限公司执法检查中发现，该公司码头设施于2020年进行了改扩建，码头装卸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湖州市交通运输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八条，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近几年，交通运输部、省安委会和省厅布置了多轮安全监督

检查和企业自查，但在近期督查中仍发现部分港口企业存在较多问题和隐患。从上述典型案例暴露的问题看，全省一些港口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意识淡薄，重经营轻安全，片面追求经济效益；行业监管部门在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时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监督检查“走过场”的现象依然存在。省厅已责成省港航管理中心分别对杭州、嘉兴市交通运输局进行了安全谈话。各市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要迅速将典型案例传达到每一个基层管理部门和每一家港口企业，各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和企业要从中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充分发挥典型案例教育作用，达到“查处一起、震慑一批、教育一片”的目的。

当前，“平安护航建党百年”已进入决胜阶段，各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港口企业要以案为鉴，坚决克服侥幸麻痹、盲目乐观思想，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切实采取有力措施，全面开展港口安全生产自查工作，有效消除问题和隐患，充实应急救援力量，提升应急处置的能力，严厉整肃港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坚决遏制港口安全生产领域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辖区港口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以优异成绩献礼建党百年。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6月30日